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鹤壁市生态环境局鹤壁市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建设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鹤财磋商采购-2026-40

甲方合同编号：鹤财磋商采购-2026-40-A

甲方：鹤壁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河南盈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河南恒路律师事务所

签订时间：2026年10月10日

鹤壁市生态环境局就鹤壁市生态环境局鹤壁市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建设项目委托河南联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鹤财磋商采购-2026-40) 招标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乙方在投标时的澄清等
- 4.中标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相关附件及电子版资料

上述文件如有与约定不一致，以招标采购文件及甲方要求优先执行。

第二条 合同内容

一：采购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摄像机	后附	个	15
2	网络硬盘录像机	后附	个	15
3	4G 路由器	后附	个	15
4	控制箱	后附	个	15
5	监控立杆	后附	个	15
6	太阳能供电系统	后附	套	15
7	AI分析模型	后附	套	15
8	平台服务	后附	套	1

二：合同要求

1、供应商提供三年完整的运行维护服务，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运维期；运维期内设备故障乙方须4小时响应，24小时内到场处置。

2、提供历史视频回放服务，视频存储保存时长不得少于90天。

3、提供人员识别（AI）服务，识别准确率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4、提供车辆识别（AI）服务，识别准确率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5、现场巡查及情况汇总，乙方定期开展现场巡查，按月向甲方提交巡查报告。

6、完成全部设备供货、安装、布线、调试，达到上线正常运行状态。

7、提供完整培训计划及方案，对甲方操作人员开展实操培训，形成培训记录。

8、制定完备质量保证措施，保障系统稳定连续运行。

9、严格执行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705000.00元。

大写：柒拾万零伍仟元整。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设备、供货、运输、安装调试、软件授权、三年运维、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

检测费等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10%；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擅自增加工作量产生的费用甲方不予承担。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可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监控视频、排污口数据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项目相关全部监测数据、视频资料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甲方经济损失。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款项的支付方式:

分批支付: 第一次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50%, 共计人民币叁拾伍万贰仟伍佰元整 (¥352500.00); 第二次项目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剩余 50%, 共计人民币叁拾伍万贰仟伍佰元整 (¥352500.00)。因乙方提交资料不合格、项目未达到阶段条件的, 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六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 5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并达到验收条件

服务地点: 鹤壁市境内

验收时间: 甲方根据项目进行情况开展

验收地点: 鹤壁市境内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 并列出清单, 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 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 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 直至验收合格, 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 由双方共同

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7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现场处置和后续运维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擅自更换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 5 万元罚款。

项目负责人姓名: 李莉梅; 联系电话: 13683815010。

第八条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擅自转包、违法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2%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1‰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6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1‰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10%。因乙方原因或政府财政审批原因造成付款延后的除外。

5.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

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0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鹤壁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鹤壁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采购人）		乙方（投标人）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鹤壁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河南盈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董老师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姜娟
住 所	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兴鹤大街295号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北林路街道国泰北路南、中州大道西11号楼1单元28层2819
联 系 人	董老师	联 系 人	李莉梅
联系电话	0392-3295228	联系电话	13683815010
邮政编码	458030	邮政编码	4500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600005717043J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70BP26L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河南盈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郑州紫荆山路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371906947810618